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7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5
第一章 致投标人	6
第二章 招标公告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17
第七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1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 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 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 2.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 2.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 2. 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 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 7. 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7.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 7. 2.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7. 2.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 7. 2.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 7. 2.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7. 2.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7.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2. 7. 3. 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 7. 3.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总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 3 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 2 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 1 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 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 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 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 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 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广州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7-440605-05-01-693187		
招标条件	<p>1. 广东环境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环境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189号批准（备案）建设。</p> <p>2. 本招标项目广东环境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环境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189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p>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环境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环境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服务		
标段（包）名称	广东环境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服务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丹西路 98 号广东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内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加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中央预算内投资、省财政补助 62%，学校自筹 38%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包含继续教育大楼、实训楼 E 栋、现代产业学院大楼三个新建子项，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26295.44 万元，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59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58460.15 m²，其中地下室面积为 4788 m²。建设工期约 3 年。（1）继续教育大楼：地下 1 层，地上 12 层，规划用地面积 2900 m²、总建筑面积 21398.36 m²，其中地下室面积 1980 m²。地下室为人防工程，包含停车场、后勤用房，其余主要用于开展环保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学术活动、国际交流、学生活动、创新创业、继续教育服务，建成后可同时满足 1056 名培训学员同时培训学习需求；（2）实训楼 E 栋：地下 1 层、地上 12 层，规划用地面积 6000 m²、</p>		

	<p><u>总建筑面积 24796.32 m², 其中地下室面积 2808 m²。地下室为人防工程，包含停车场、后勤用房，其余主要用于实训教学和学生专业技能训练，建成后可同时满足 4500 名学生同时实训的需求；（3）现代产业学院大楼：地上 5 层（含连廊），规划用地面积 7000 m²、总建筑面积 12265.47 m²，约 3500 名师生同时进行校企合作“教、学、做”理实一体化实践教学、产教融合交流、教育教学研究的需求。</u></p> <p>2. 承包方式：固定费率包干</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u>1</u>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u>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服务。</u></p> <p>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u>1</u>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u>1</u>个标段。</p>
招标内容	<p>本次招标为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建设管理：</p> <p>1. 1 代招标人对本项目初步设计、EPC 各阶段计划进行统筹及总体管理，包括各项报批报建手续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p> <p>1. 2 组织项目建设整体优化，协助合同结算，组织竣工决算。</p> <p>1. 3 对工程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重要施工措施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p> <p>1. 4 现场施工组织及协调管理，优化施工流程，缩短协调周期。</p> <p>2. 工程监理：</p> <p>2. 1 在 EPC 工程总承包阶段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质量、进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管理。</p> <p>2. 2 对合同、安全及风险、信息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组织协调。</p> <p>2. 3 组织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p> <p>2. 4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设计变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参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及验收。</p> <p>3. 全过程造价咨询：</p> <p>3. 1 负责对本项目在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决）算阶段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p> <p>3. 2 负责施工过程中合同管理，审核合同价款、签证价款调整的计量与工程款支付。</p> <p>3. 3 推行限额设计并进行监督和落实全过程成本控制，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方案，精准控制预算，避免超支风险防范工期及费用索赔。</p> <p>3. 4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p> <p>4. 施工图技术审查：</p> <p>4. 1 根据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所有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p> <p>4. 2 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对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p> <p>5. 招标代理：</p>

	5.1 负责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配套服务的招标工作。 5.2 负责编制作招公告、招标文件等，发布招公告、组织招标、答疑、开标、评标工作等招标全过程。
工期（交货期）	1278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至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期满后终止。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 价)	8166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为牵头人（或主办方），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五家。[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 求（包括但不限 于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p> <p>2.1 工程监理：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u>工程监理房 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u>或以上资质。</p> <p>2.2 施工图审查：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机构认定证书或具备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 案证书》或已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施工图审查机构备案（业务范围包括：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或一类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或一类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 层））。</p> <p>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 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如联合 体参与的，联合体内的各省外成员单位须提供。）</p> <p>5. 对投标人拟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5.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如联合体参与的，由联合体牵 头人提供）</p> <p>（1）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时具备 1) 和 2) 要求</p> <p>1) 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2) 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注 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的任 何一种资格。</p> <p>5.2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如联合体参与的，由具有工程监理资质且承担工 程监理工作的单位提供）</p> <p>（1）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同时具备 1) 和 2) 要求</p> <p>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p> <p>2) 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 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p>

	<p>5.3 拟派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须提供相关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5.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两项。</p> <p>5.6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为拟派总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5.7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监理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监理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监理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不超过三个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当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项目已超过三个时，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6.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出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5.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p>

	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5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1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 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 的网络地址 (https://www.gzggzy.cn/)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zggzy.cn/)		
			获取纸质招 标文件的方 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 始时间	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 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 标公告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 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 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 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开标时间	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 标公告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具体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 体安 排 请 投 标 人 自 行 登 录 “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 进行查询。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 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 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公布的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公开招标适 用)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 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www.gdzbtb.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 台（网址： http://www.cepubservice.com/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本 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 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 收单位）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丹西路98号			
招标人联系人	岑老师	联系电话	0757-81773633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3284195
招标代理传真	0757-83120345	电子邮箱	gdhlzbfs@163. 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628610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https://www.foshan.gov.cn/fszsj/gkmlpt/content/6/6093/post_6093573.html#3504）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p>		

2025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内的人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内完成登记手续，并提供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至招标人核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盖章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服务
1. 2. 2	出资比例	中央预算内投资、省财政补助 62%，学校自筹 38%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p> <p>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p>
1. 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全过程工程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p> <p>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p> <p>偏差调整方法：_____</p>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3. 2. 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8166200.00 元，其中 1. 项目建设管理招标控制价：2200700.00 元； 2. 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34404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2006700.00 元；</p> <p>4. 施工图技术审查招标控制价：518400.00 元。</p> <p>5. 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 /，向 EPC 工程总承包中标单位收取。</p> <p>计算方法：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结合市场行情和招标方式的相关规定计算。</p>
3.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核算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3.2.5	风险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风险控制价为：<u>6941270.00</u>（元）</p> <p>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5%~20%（取 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p> <p>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3.2.6	投标报价方式	<p>1.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p> <p>2. 总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不得超出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控制价；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图技术审查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不得超出各自的招标控制价。</p> <p>3. 招标代理不设投标报价，由本项目中标人向 EPC 工程总承包中标单位收取。</p> <p>4. 投标报价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等一切因本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p> <p>注：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超出招标控制价报价范围，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备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p>
5.2	开标程序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 提交备用光盘及读取：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光盘（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2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缴纳。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须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价 5%</u> 。 <u>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房屋建筑工程类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工程实体，包括住宅类建筑、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及公共建筑工程等。</u>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http://www.gzggzy.cn/fwznbszyisgc/808820.jhtml)。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全过程工程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和“图纸和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牵头人”“牵头单位”和“主办方”。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拨付方式	
	详见合同。	
10.8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 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 应当执行该政策; 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 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 对小微企业投标的,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 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 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 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 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 (1) 小微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 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 9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 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 10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补充公告(如有)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p>3、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p>
10.11		<p>(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其费用在承包人第一次请款时一并申请。</p> <p>(2) 招标代理费：按照粤价函[2013]1233号的80%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p>
10.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p> <p>(1)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p> <p>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p>
10.13		<p>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只读取商务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开启保密信封，揭晓身份。</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注：(1)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严禁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本项目不适用）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图纸和资料；（如有）
- (10) 规范和技术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808820.jhtml>)。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报价说明”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3.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合同签订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款至第3.6.2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

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 唱标；
- (8)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 (9) 招标人通过现场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10) 招标人通过现场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11) 招标人通过现场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的。

(3)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5.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

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7.4.1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3个的；
- (4) 只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

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通过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特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3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七章“全过程工程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 <u>60</u> 分

		<p>资信标: <u>30</u> 分, 经济标: <u>10</u> 分 注: 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0%~30%, 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0%~70%, 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10%~20%。 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开展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的行业: 服务类项目, 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15%~30%, 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0%~70%, 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10%~25%。</p>
2. 2. 2	评标基准价 (Q 值) 计算方法	<p>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合理平均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k)$, 从 <u>5%</u>~<u>10%</u> 中 (具体由招标人在 5%~15% 中确定, 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 以 0.2%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 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 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评标基准价} = (A+B)/2$, A 值 = 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k)$, 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除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p>注: 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p>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 4. 2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 推荐 (资信标+技术标) 评审总得分 \geq (资信标+技术标) 总分 <u>85%</u> (75%~85%) 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 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 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 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 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 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 资信标得分相同的, 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投标报价相同的,

		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3.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 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 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标 (60分)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的理解及分析（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10分； 【一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基本合理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8分； 【合格】有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但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6分； 【不合格】未提供任何描述或描述的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0分。
	项目管理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项目管理方案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10分； 【一般】项目管理方案基本合理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8分； 【合格】有提供项目管理方案，但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6分； 【不合格】未提供任何描述的，得0分。
	监理工作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10分； 【一般】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基本合理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8分； 【合格】有提供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但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6分； 【不合格】未提供任何描述或描述的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0分。
	工程造价管理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程造价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工程造价管理方案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10分； 【一般】工程造价管理方案基本合理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8分； 【合格】有提供工程造价管理方案，但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6分； 【不合格】未提供任何描述或描述的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0分。
	施工图审查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审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施工图审查方案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10分； 【一般】施工图审查方案基本合理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8分； 【合格】有提供施工图审查方案，但不够合理，可行性较

		差的，得 6 分； 【不合格】未提供任何描述的，得 0 分。
	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招标代理方案合理且可行性很强的，得 10 分； 【一般】招标代理方案基本合理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8 分； 【合格】有提供招标代理方案，但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6 分； 【不合格】未提供任何描述的，得 0 分。
注：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资信标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负责监理工作的单位）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载明的时间为准），<u>完成过 1 项单项总建筑面积为 4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u>，每个得 <u>1</u> 分，最高得 <u>2</u> 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的单位）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载明的时间为准），<u>完成过 1 项单项总建筑面积为 4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u>，每个得 <u>2</u> 分，最高得 <u>2</u> 分。</p> <p>注：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监理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1) 中标通知书、2) 合同协议书、3)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2)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1) 中标通知书、2) 合同协议书（服务内容需涵盖项目管理、监理）、3)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合同协议书可为关键页，但应与评分标准内容相符；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p> <p>3. 同一业绩仅按最高分计算一次得分；若同一项目存在多个单位（单体）工程分别验收，竣工验收时间以最后一个单位（单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获奖情况 (4 分)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负责监理工作的单位）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u>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u>：</p> <p>(1)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安全类奖项的，每个得 <u>1</u> 分，最高得 <u>2</u> 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的单位）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p>

		<p><u>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u>：</p> <p>(1)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安全类奖项的，每个得 <u>1</u> 分，最高得 <u>1</u> 分。</p> <p>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负责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单位）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u>房屋建筑工程</u>的施工图审查类奖项：</p> <p>(1) 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 <u>0.5</u> 分，最高得 <u>1</u> 分。</p> <p>注：(1) 本项最高得 4 分。(2) 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p>
	售后服务能力（3分）	<p>考察投标文件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p> <p>服务响应时间（3分）：</p> <p>承诺响应时间能在 30 分钟（含）内，得 3 分；</p> <p>承诺响应时间在 30-60（含）分钟的，得 2 分；</p> <p>承诺响应时间在 60 分钟以上的，得 1 分。</p> <p>未有承诺的，不得分。</p> <p>注：(1) 本项最高得 3 分。(2)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p>
	诚信状况（10分）	<p>1. 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等级（以两者较低等级为准），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次高级为第二档，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 3 分，即第一档为 10 分，第二档为 7 分，第三档为 4 分，第四档（如有）为 1 分。</p> <p>注：1.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监理单位需持有企业类别为“工程监理企业”的诚信档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需持有企业类别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诚信档案；如“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级为不同级别时，按照考评级别较低的企业类别确定考评等级进行评分。</p> <p>2. 若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需同时持有企业类别为“工程监理企业”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诚信档案；如“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级为不同级别时，按照考评级别较低的企业类别确定考评等级进行评分。</p> <p>3. 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到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为准。</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9分）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的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指咨询项目总负责人）(4分)：</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项目业绩（2分）：投标人在近<u>3</u>年内（自本</p>

		<p>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u>1</u>项总建筑面积为<u>4</u>万平方米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每个得<u>2</u>分。本小项最高得<u>2</u>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获奖情况（2分）：在近<u>3</u>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p> <p>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安全类奖项的，每个得<u>2</u>分，最高得<u>2</u>分。</p> <p>2. 其他管理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该项工作的单位）(5分)：</p> <p>(1) 人员类型：造价负责人（1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 人员类型：施工图审查负责人（1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3) 人员类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注：1. 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 全过程咨询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服务内容需涵盖项目管理、监理）、(3)竣工验收报告；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一业绩仅按最高分计算一次得分；若同一项目存在多个单位（单体）工程分别验收，竣工验收时间以最后一个单位（单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3. 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项目负责人及与造价负责人、施工图审查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之间不得互相兼任。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p>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经济标	评审规则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

	(10分)	<p>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 (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 (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p> <p>其中 N (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u>10 分</u>； P (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 (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_2=2F_1$ ($F_2 \geq 2F_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 (以 0.05 递增) 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附表 1：下浮率 k 取值范围

编号	1	2	3	4	5	6	7
代表值	5. 0%	5. 2%	5. 4%	5. 6%	5. 8%	6. 0%	6. 2%
编号	8	9	10	11	12	13	14
代表值	6. 4%	6. 6%	6. 8%	7. 0%	7. 2%	7. 4%	7. 6%
编号	15	16	17	18	19	20	21
代表值	7. 8%	8. 0%	8. 2%	8. 4%	8. 6%	8. 8%	9. 0%
编号	22	23	24	25	26		
代表值	9. 2%	9. 4%	9. 6%	9. 8%	10. 0%		

附表 2：F1 取值范围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代表值	0. 4	0. 45	0. 5	0. 55	0. 6	0. 65	0. 7	0. 75	0. 8

附表 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球号	1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合理平均值法	综合平均值法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全过程工程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监理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

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
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委托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丹西路98号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内。

3. 建设内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包含继续教育大楼、实训楼E栋、现代产业学院大楼三个新建子项，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26295.44万元，总规划用地面积约15900m²，总建筑面积约58460.15m²，其中地下室面积为4788m²。建设工期约3年。（1）继续教育大楼：地下1层，地上12层，规划用地面积2900m²、总建筑面积21398.36m²，其中地下室面积1980m²。地下室为人防工程，包含停车场、后勤用房，其余主要用于开展环保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学术活动、国际交流、学生活动、创新创业、继续教育服务，建成后可同时满足1056名培训学员同时培训学习需求；（2）实训楼E栋：地下1层、地上12层，规划用地面积6000m²、总建筑面积24796.32m²，其中地下室面积2808m²。地下室为人防工程，包含停车场、后勤用房，其余主要用于实训教学和学生专业技能训练，建成后可同时满足4500名学生同时实训的需求；（3）现代产业学院大楼：地上5层（含连廊），规划用地面积7000m²、总建筑面积12265.47m²，约3500名师生同时进行校企合作“教、学、做”理实一体化实践教学、产教融合交流、教育教学研究的需求。

4. 建设规模：详见“建设内容”。

5. 投资金额：约26295.44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加自筹资金。

7.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8. 项目周期：建设工期约3年，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

（一）项目建设管理

1. 代受托人对本项目初步设计、EPC各阶段计划进行统筹及总体管理，包括各项报批报建手续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组织项目建设整体优化，协助合同结算，组织竣工决算。
3. 对工程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重要施工措施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
4. 现场施工组织及协调管理，优化施工流程，缩短协调周期。

（二）工程监理

1. 在EPC工程总承包阶段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质量、进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管理。
2. 对合同、安全及风险、信息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组织协调。
3. 组织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
4.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设计变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参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及验收。

（三）全过程造价咨询

1. 负责对本项目在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决）算阶段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负责施工过程中合同管理，审核合同价款、签证价款调整的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3. 推行限额设计并进行监督和落实全过程成本控制，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方案，精准控制预算，避免超支风险防范工期及费用索赔。
4.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

（四）施工图技术审查

1. 根据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所有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
2. 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对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

（五）招标代理

1. 负责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配套服务的招标工作。
2. 负责编制作标公告、招标文件等，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招标、答疑、开标、评标工

作等招标全过程。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其他证件号: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元）
1	项目建设管理				
2	工程监理				
3	全过程造价咨询				
4	施工图技术审查				
5	招标代理	由受托人向EPC工程总承包中标单位收取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至缺陷责任期（24个月）期满后终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名并盖章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合同签订页)

委托人: (公章)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受托人(如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受托人(如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

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5.2款〔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

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

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1.6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2.4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质量。

3.1.4 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3.4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2.1.3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7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21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21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

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4.3款〔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11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

控制目标的实现；

(6) 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 (2) 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 合同关于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7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11.2.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暂停

5.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10.2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28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5.4.2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 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服务进度延误〕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 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6.2款〔支付程序和方式〕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1) 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 (2) 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 (3) 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 (4)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 (5) 根据第11条〔违约责任〕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额;
-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13.4款〔仲裁或诉讼〕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13条〔争议解决〕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6.2款〔支付程序和方式〕的约定。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

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14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14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7天内根据第13条〔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 (1) 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

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委托人根据第12.1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12.2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28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9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11.3款〔责任期限〕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3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 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 (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 (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 (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 (6) 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 (1) 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14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82天的；
-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14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5.4.1项暂停超过182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5.4.2项第（1）目和第（3）目暂停超过42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5.4.2项第(2)目暂停超过182天;
- (4)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1) 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2) 要求受托人按照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14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争议发生后14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 民法典、建筑法及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 民法典、建筑法及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 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 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 在合同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 发布

发布限制: 在合同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委托人不提供设备, 设备由受托人自行提供,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如需受托人驻场的，除提供基础驻地办公场所设施外，委托人不提供设施，相关设施由受托人自行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由委托人委派。

2.1.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____/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14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负责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履行。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

(1)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有关项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在3日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2) 受托人必须根据有关项目文件、基础资料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确保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3) 受托人对咨询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对成果文件、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委托人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受托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4)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受托人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

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他程序进行验算,受托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5) 对委托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受托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

(6)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7) 受托人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等,费用自理。

(8) 受托人无充分理由不得中途更换技术团队成员,确需更换须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

(9) 根据委托人要求委派相关工作人员驻场配合委托人工作。

(10) 施工配合阶段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开工后,工程受托人应相关工作人员配合施工阶段工作,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现场管理配合协调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定期参加工地例会,定期提交施工现场巡查报告;

2) 负责组织施工图交底工作,参加图纸会审,审查图纸修改落实情况;

3)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并参与施工组织方案的审查;

4) 负责处理设计变更材料、申报、审批等有关事项;

5)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6) 参加协助工程的各项验收工作;

7) 参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8)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详图)进行咨询和确认。

(11) 配合委托人进行履约评价(如有)等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

(12) 如委托人需受托人驻场的,受托人应派遣相关人员驻场,不得阻碍项目进程。

(13) 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服务。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除失信、刑拘、死亡、患重大疾病（符合《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重大疾病的定义，并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或者重伤（符合《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中对重伤的定义并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外，受托人不得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非因前述原因或未按前述程序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委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1.2款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第11.2款。

3.3 咨询人员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 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及本合同的履行。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2) 工程监理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负责工程监理工作及本合同的履行。

(3) 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负责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及本合同的履行。

(4) 施工图技术审查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负责施工图技术审查工作及本合同的履行。

(5) 招标代理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负责招标代理工作及本合同的履行。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施工图技术审查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第11.2款。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 详见本合同第11.2款。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 ____。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揽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否则委托人将视受托人违约, 部分或全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4.3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____。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 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____。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联合体牵头单位、各成员的职责分工, 明确工作内容及责任范围等, 并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委托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委托人就本合同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 委托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支付合同酬金。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联合体各方需承诺紧密合作, 共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并承诺联合体内部的任何纠纷不得对本项目的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____。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受托人在提供咨询服务时, 应当以经批准的投资概算为限额, 避免提供的服务成果突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 如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成果突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 不适用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地区现行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规定的技术标准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受托人负责造价咨询时, 应确保其编制的投资概

算、施工图预算、及审核的竣工结算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具有时效性，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造价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向委托人提示存在的造价超出概算的风险。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14天。

4.4.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4.4.5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4)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
- (2) 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天内；
- (3) 计划开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4)项：

-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日内完成；
-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为止；
- (3) 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以下为新增内容：

- (4) 完成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至缺陷责任期（24个月）期满。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合同价的10%。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时间：详见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6.2.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人民币。

6.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缴纳。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须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

(3)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如出现因委托人要求的项目方案变更而增加的新的服务事项，再根据所增加的服务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 收到服务变更资料后 14 天内。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 受托人在进行咨询服务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受托人承担。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第 9 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 _____/____。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 _____/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 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 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 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 应合理延长服务期。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_。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受托人无任何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其具体情况扣除应支付给受托人的工程咨询费或者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2) 因受托人原因致使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3) 受托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管理和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工期、工程造价和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及监理责任。

(4)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受托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5) 受托人对项目总投资控制负有责任，如因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政府批准的计划投资，则受托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受托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对工程所有前期工作实施项目策划和管理，并对设计质量承担管理和监理责任。

(7)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委托人有权实行延误违约金制度，每天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抵扣，最高违约金可达暂定合同价的5%，延误累计超过90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和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提请有关部门列入行业黑名单且进行全市通报。

(8)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9) 如因受托人原因使工程进度受到延迟，受托人应主动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采取合理之补救措施，否则委托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并从受托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之合理费用；委托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工作并不影响委托人行使解除合同之权利。

(10) 委托人不派出现场的工程管理人员时，受托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以实现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的目标，或合同、信息管理不力，或未能有效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或未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时，委托人可以视受托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未尽相应合同义务的情况，扣除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额度上限分别为：工程质量为合同价的10%、进度为合同价的5%、投资控制为合同价的10%。

(11) 非因本合同第3.2.2条约定条件下（包括受托人要求更换和委托人要求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每次违约金 5 万元。

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施工图技术审查负责人）（包括受托人要求更换和委托人要求更换）每次违约金 1 万元。

受托人其他人员不到岗（指驻场服务）违约金5000元/月/人。

如项目负责人（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包括服务质量等指标标准）低于投标书承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 10 日内进行整改，如未按期整改完毕，则受托人应另外承担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工程监理负责人、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施工图技术审查负责人（包括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人数等指标标准）低于投标书承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 5 日内进行整改，如未按期整改完毕，则受托人应另外承担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12) 受托人须在服务期间保证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稳定。受托人提交的《主要咨询人员》经委托人确认后，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受托人不能随意撤换服务团队人员（人员怀孕、重大疾病或退休等特殊情况除外，但须事前通知委托人）。

(13) 工程咨询团队人员必须有完善的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支付进度款或双方结算时，考勤管理记录可作为付款或结算的凭证之一。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咨询团队人员在岗情况，如果委托人发现项目组织机构无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可以扣除该阶段的工程咨询费用。

如发现考勤管理记录有造假情况，每次对受托人处违约金 5000 元。如果受托人对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安排擅自作了变化，则就变动总人数按照不在岗的办法予以处理（事后征得委托人书面追认同意的情况除外）。如果不_在在岗的工程咨询团队人员一天超过两人或不在岗的记录超过 10 人次，视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若委托人第二次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4) 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团队人员有违反“廉政守则”嫌疑时，受托人须更换相关工程咨询团队人员。如工程咨询团队人员违反“廉政守则”，第一次出现时对受托人处违约金 1 万元，第二次出现时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相应责任并对受托人再处违约金 2 万元，出现三次以上的，视为受托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5)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工程咨询过程中予以落实，委托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实测实量检测数量不够，对受托人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6) 如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对受托人处违约金 2000 元/次，同时，受托人应承担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17) 受托人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对受托人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18)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由于受托人对安全、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

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属于受托人责任的），对受托人处违约金，一般安全质量责任事故（主管部门认定，下同）违约金额度为 1 万元，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违约金额度为 3 万元，同时，受托人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9) 受托人未尽职责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包括工程量审核、单价审定、工程计量、工程结算等，对受托人处 2 万元/次以下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处罚条款并由受托人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0) 关键工序受托人必须派相关人员巡检，需要相关人员巡检而未巡检的，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处违约金 5000 元。

(21) 受托人未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未按其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情况对受托人处 1 万元/次以下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处罚条款。

(22) 在保修服务阶段，因保修服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投诉且受托人需承担责任时，对受托人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23) 若受托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按 1 万元/次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同时，受托人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4) 在运营期内，若受托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协助本项目运营管理，且在收到委托人要求其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运营管理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3 日仍未履行，委托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情况对受托人处 1 万元/次以下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处罚条款。

(25) 本项目为政府民生工程，工期紧，为确保项目能高效顺利进行，如受托人未能在一小时内响应委托人需求的，对受托人处罚 1 万元/次，超过三次无法在有效期限内完成委托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6) 如受托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对本项目运营维护进行管理导致委托人发出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运营管理义务的书面通知达 2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运营管理，受托人应退还已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同时因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过渡期间不免除受托人的协助管理义务。

(27) 以上受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人有权从最近一期应付工程咨询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2.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11.2.1条款内容。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以两者最长的时间为准。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合同价的10%。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项目所在地的调解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争议评审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服务范围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一) 项目建设管理

工作内容：对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负责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把产权确权给委托人且缺陷责任期满的全过程统筹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编制、论证，报审、送审和相关必要工作；配合委托人开展其它项目前期工作；组织设计优化和招标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等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

成果文件：

1. 成果文件内容：符合工作内容、标准和要求并完成其内容的各种材料；
2. 成果文件份数、载体和形式：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标准和要求：

1. 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人员组织机构的要求

1.1 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机构的要求

1.1.1 专业配套能力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应该配备齐全、稳定、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与管理力量，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1.1.2 管理水平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应在工程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全面执行质量保证程序。在与委托人及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前，编制有针对性的工作接口文件，使建设管理服务单位所有的管理工作，均处于受控状态，同时具备先进的管理模式，尽量减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影响。

1.2 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的要求

1.2.1 具有与建设管理相对应的学历和多学科专业知识。

1.2.2 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

1.2.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1.3 对建设管理部的要求

1.3.1 建设管理经理负责制：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委派的建设管理经理是建设管理全部工作的负责人，是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实现综合目标的主要责任者，建设管理服务单位的组织机构应形成以建设管理经理为首的高效决策指挥体系；

1.3.2 实事求是：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在工作开展中应尊重事实，任何指令、判断应以法律和事实为依据；

1.3.3 预防为主：由于本工程的复杂性、重要性，要求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开展工作时把重点放在“预控”上，在制定工作计划、实施建设管理过程中，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控制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要有预见性和超前的考虑，加强事前控制力度；

1.3.4 诚信服务：依照既定的程序和制度，认真履行，谨慎、勤奋工作，为委托人提供诚信的服务，维护委托人利益。

为形成本工程高素质的管理队伍，建设管理部配备的人员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职务和职称结构，并具有充足的高效率的管理人员。

1.3.5 针对本工程建设实施的建设管理部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现场作息与办公制度，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原则上保证足够的工程现场办公作息时间，并在特殊情况和要求下可作灵活调整。

2. 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1 项目管理服务

2.1.1 委托人的主要职责：

- (1) 确定项目建设的各项控制目标（含进度、质量、投资）。
- (2) 负责协调委托人内部相关单位以及个人各项事宜，配合参加有关外部协调工作。
- (3) 协助受托人办理前期行政审批手续，并负责办理文件内部流转签字盖章手续。
- (4) 负责设计方案的内部书面确认及最终决策。
- (5) 负责项目采购的最终决策和签订合同。
- (6) 监督管理、检查项目管理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工作。监督检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质量等情况，根据检查情况及项目管理单位的建议对参建单位进行处罚或奖励。
- (7) 组织召开第一次工程例会；参加建设中的各项会议。
- (8) 负责各项款项支付的最终审批并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做到及时支付。
- (9) 负责工程变更及索赔的最终决策。
- (10) 参加中间验收及各项专项验收并组织竣工验收。

(11) 协助合同结算，组织竣工决算。

2.1.2 项目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

除上述委托人主要职责以外，项目管理的职责均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2.1 统筹管理

2.1.2.1.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工作内容

(1) 建立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的组织机构，制订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具体目标，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的工作内容，制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2) 编制各项目总体工作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 协调各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4) 定期（每周）组织召开工程咨询例会或各项专题会，汇报项目总体进展，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1.2.1.2 对项目管理服务单位质量控制的要求

质量是工程的根本所在，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要求项目管理服务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实现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1) 制订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可能的质量隐患进行事前预测和防范。

(2) 采用经过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

(3) 应向第三方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有关资料。

(4) 不得明示或暗示第三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5) 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6) 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1.2.1.3 报建报批管理

(1) 对各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根据总体工作计划要求进行报批报建工作策划。

(2) 根据各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各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用电、用水、

路口、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1. 1. 2. 1. 4 组织项目建设优化

(1) 组织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和设计单位优化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等;

(2) 组织设计交底、控制设计进度;组织协调设计变更的论证,就设计变更可能对工程造价、进度产生较大影响的,出具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方案提请委托人确认;

(3) 督促设计单位对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燃气、暖通、弱电、绿化及相关专业设计进行协调。

2. 1. 2. 1. 5 BIM管理

(1) 组织落实项目BIM应用工作,保证项目BIM价值的实现,实现对项目BIM实施的综合管理。

(2) 审核项目BIM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规范BIM实施的软硬件环境,审核招投标文件BIM专项条款,审核项目的BIM实施管理细则、各项BIM实施标准和规范。

(3) 审查BIM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4) 审查BIM可视化汇报资料、管线综合BIM模型成果、BIM工程量清单、BIM模型“冲突检测”报告。

(5) 管线综合分析和优化调整,分析基于BIM的管线综合系统解决方案。

(6) 实现基于BIM的工程咨询:建立BIM实施的协调机制及实施评价体系,负责项目BIM管理平台的管理,实现项目各参与方的协同,基于BIM开展工程咨询工作,包括基于BIM的所有技术审查、项目例会等。

(7) 审查相关BIM成果是否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提交审查报告并负责成果验收。

2. 1. 2. 1. 5 工程技术管理

(1) 对工程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重要施工措施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提出合理意见。主动发现和解决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2)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3) 重点协调解决项目的基坑支护及桩基选型、方案确定、钢结构吊装方案、幕墙形式和机电安装措施;采取措施确保工程施工进度,督促承包人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

(4) 对重大技术问题需要外请专家的，由工程受托人提出并落实组织召开，专家名单需事先报委托人批准。

2.1.2.1.7 合同管理

(1) 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土建项目和各专业系统地设计、咨询、施工、供货及相关的专业合同的起草、谈判，协助签订；对合同履约、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2) 提高合同的履约率是合同管理的核心，也是投资控制的前提。首先，要求每一个合同中，凡是涉及到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的内容，都需要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尽可能的定量化，避免歧义和争议。其次，在合同中要对合同目标出现偏差后的情况制定明确、具体的规定和措施。

(3) 要建立各类合同台帐，做好对合同核对工作，定时向委托人报送有关合同签订情况报表。

2.1.2.1.8 进度管理

(1) 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确保项目进展符合总体目标要求。

(2)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分析节点目标的可实现性，动态跟踪计划实施进展并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和意见，落实相关单位实施。

(3) 记录各节点要求进度的具体时间，对预判工期超出的情况应及时预警；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应及时办理工期延期记录和工期签证（在延误事件发生时当天记录，结束后10日内办结，包括相关单位签认并形成书面记录）。

(4) 须按照经审核（工程受托人主持审核）的进度网络图对关键线路严格管控，每周向委托人提供各项目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纠偏建议。

2.1.2.1.9 投资管理

(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各年的投资控制应结合委托人年度投资计划实施。

(2) 按委托人要求和规定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各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帐；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3) 负责工程结算的审核并配合报审计部门审定；负责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经济指标分析，负责提交结算审核事项表；参与结算资料整理归档；配合财务办理竣工决算；负责

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2.1.2.1.10档案信息管理

(1) 负责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及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上述单位编制合格的工程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负责委托人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上传工作。

2.1.2.1.11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项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題。

(2) 组织有关专项验收、预验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协调有关单位参与和准备验收工作；

(3)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制定移交计划、组织实物移交、组织物业培训、组织移交会议等。

(二) 工程监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 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的监理工程量，以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图纸为准。

在EPC工程总承包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安全及风险、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成果文件：

1. 成果文件内容：符合工作内容、标准和要求并完成其内容的各种材料；

2. 成果文件份数、载体和形式：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标准和要求：

1. 现场施工组织协调管理

(1) 审核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能是否完善，有关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完善，人员资质和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履职业能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动态跟踪人员情况，坚持考勤制度，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和要求，上述情况应定期在咨询报告中形成书面汇报。

会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分析，落实现场施工布置及施工组织方案，督促承包人完成临时设施布置，施工用水用电接驳，临时道路及洗车设施，场地整理等。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对现场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并核实整改情况符合要求后，汇总形成整改报告，按整改要求时限回复相关合格的资料。

(3) 严格按照委托人和合同要求进行材料设备品牌报审，材料品牌报审要求信息完整准确，有关附件资料齐全有效，有关申报资料的日期及签认手续符合逻辑顺序，符合申报要求。参与重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

(4) 负责材料抽检、程序检查、工程督导并配合委托人随时的材料抽检、程序检查、工程督导，制定检测计划，组织相关第三方检测工作，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接受有关抽检和督导整改意见并组织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及时回复。

(5) 主持建立施工现场应急预案体系并报委托人审核，督促各单位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并落实督促有效执行。对安全及质量事故，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及时报告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建立相关事件的处理台账。

(6) 每周组织召开工程例会，核查上次例会要求和安排的事项落实情况，审核每周各项工作进度，审核监理和承包人提交的工作报告，并对下周工作计划提出要求。会议纪要应于例会召开后当天提交各单位反馈，并应于召开后2日内向参会单位及委托人发布正式文件。

2. 工程监理日常管理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具体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用工实名管理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及规定等文件要求，施工承包人需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

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受托人需对这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9)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10)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1)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5)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8)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三)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作内容：在初步设计、EPC工程总承包阶段推行限额设计并进行监督和跟踪落实，配合委托人设计方案比选、设计优化、限额设计等工作，提出专业优化建议和造价经济评

估意见。

对本项目在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决）算阶段等项目全过程进行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估算审核（如有）、概算审核、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合同管理、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工程变更和签证价款调整、竣工结（决）算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以委托人实际需求为准。

成果文件：

1. 成果文件内容：符合工作内容、标准和要求并完成其内容的各种材料；
2. 成果文件份数、载体和形式：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标准和要求：

1. 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1) 初步设计概算（如需）：按照项目设计初步文件及相关资料以全图纸计量计价方式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即：与设计单位以“背靠背”方式同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并以编制的该概算文件对照设计单位编报的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工程量计算书、算量模型等概算资料开展对照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重点审核建筑工程费用有无错漏项、工程量计算有无偏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等内容。

- (2)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 (3)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 (4) 若初步设计图纸未能达到限额设计时，依据经济数据分析数据对设计内容进行可行的优化方案建议，供委托人参考。
- (5)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 (6) 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7) 对设计单位报送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终稿进行复核，15天内完成复核并提交复核意见供委托人参考。
- (8) 参加委托人组织召开的造价相关问题协调会或讨论会。

2. 招标阶段工作内容

- (1)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台账，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暂）估。
- (2) 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如需）、预算（如需）及招标控制价（如需），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委托人参考。协助办理市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如需）

(3)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

(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

(5)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提供专业意见，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涉及工程造价的计量、计价等内容进行编制或审核工作。

(6)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3. 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1) 施工过程中，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承包方提交的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工作。

(2)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台账，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等。

(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

(4)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委托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委托人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5) 负责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

(6)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

(7)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

(8)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与施工单位分别以“背靠背”方式限时（原则上1周时间内）编制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如果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报了上述变更签证预算，则以造价单位编制的变更签证预算与施工单位编报工程变更签证预算进行对照审核、对数后出具审核报告；如果施工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编报变更签证预算，则以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变更签证预算为基础，会同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对数，对数后出具审核报告。如施工单位不配合对数工作，导致工程变更签证预

算审核工作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负责对全过程造价单价的造价成果进行审查。

(9) 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

(1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的审核以及报价方案的审核。

(11) 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2) 受托人应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项目变更、签证等审核信息台账。

(13) 安排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现场例会，针对项目造价情况提出专业意见。

4. 工程结（决）算阶段工作内容

(1)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与施工单位“背靠背”审核结算文件，配合委托人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决）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

(3) 负责施工类、服务类、货物类等合同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4) 审核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出具审核报告。

(5) 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

(6)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7) 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上报工作。

5. 审计阶段工作内容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

6. 其他工作内容

(1)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

(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3) 向委托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委托人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

(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委托人要求及时上报

(5)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召开的专业会议。

(6) 在招标限价、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7) 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委托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专项设计、节能评估等，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 委托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其他：备注：

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安排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组成项目组，人员配备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需求”，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委托人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受托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委托人管理和工作分配。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

3、造价咨询单位需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理。

4、受托人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并负责配合项目工作的开展，优先使用广联达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

(四) 施工图技术审查

工作内容：主要对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及地质勘察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技术方案等文件，根据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对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成果文件：

1. 成果文件内容：符合工作内容、标准和要求并完成其内容的各种材料；

2. 成果文件份数、载体和形式：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标准和要求：成果文件通过验收。

(五) 招标代理

工作内容：主要负责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阶段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招标代理工作，具

体标段以委托人通知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检测、监测等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招标进行方案设计，确保该方案符合国家、省、市及南海区的相关规定且满足委托人要求；编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文件以及招标文件并备案，进行招标、评标、定标等活动。

代理工作内容包括发布招标计划，依法办理招标申请手续，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登记（如需），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的发放、整理答疑纪要文件，组织抽取专家评委和开标、评标工作，招标投标情况备案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招标单位归档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

成果文件：

1. 成果文件内容：符合工作内容、标准和要求并完成其内容的各种材料；
2. 成果文件份数、载体和形式：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二、工作质量要求

（一）工作目标要求和原则

1. 全过程咨询工程师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管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运用合同和现代信息化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确保投资、质量、进度等工程建设目标实现。
2. 全过程咨询工程师必须实现投资控制目标，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确保投资控制在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3. 全过程咨询工程师必须实现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4. 全过程咨询工程师必须实现进度控制目标，工程建设进度必须符合委托人的相关进度要求。
5. 全过程咨询工程师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露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6. 全过程咨询工程师应当严格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和监理义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
7. 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二）投资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项目管理工程师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资控制管理工作。

(1) 按进度要求按时审核经评审的设计概算，重点审核漏项、漏量、各项指标偏低等概算申报不足现象，并能通过有权审核部门评审和批复。

(2) 用批准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概算、用批复概算控制项目实施阶段的工程造价(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严格按照批复概算进行投资控制。

(3) 管理好造价咨询公司，按进度要求造价咨询公司按时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必须准确无误；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工程量计算准确；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4) 工程变更应严格按造价控制指标控制，严禁未经批准自行变更并施工的行为。

(5)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审核工程进度款，严禁出现工程进度款超付情况。如由于工程受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款超出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价，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从项目管理酬金中等额扣除。

(6) 结算完成时间和程序严格按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控制单项结算造价和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

(三) 工程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工程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1) 配备的全过程咨询工程师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及时到位；全过程咨询工程师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配备固定的工程咨询各团队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

(2) 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工程咨询和监理工作内容；此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受委托人委托组织招标策划，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3) 工程咨询及监理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工程咨询及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工程咨询及监理责任；

(4) 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

(5) 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全过程工程咨询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

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6) 认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全过程工程咨询规范的要求做好相关记录、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7) 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8) 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9) 国家、省、市关于工程监理的其他工作要求。

(四)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1) 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应建立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包括：各阶段基础资料收集、归纳和整理工作的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审核和修改的资料控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报审和归档的质量控制以及管理活动的监督等

(2)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应按照一级编制、二级审核和三级审定的三级资料管理程序完成，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和审定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印章。

(3) 受托人在进行完成各阶段造价咨询活动后，应对造价咨询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和总结，将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计划，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4) 项目造价成果质量应符合约定的评定标准，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造价偏差应控制在下表所列的误差率内：

项目类别	依据文件	误差率（±%）
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文件	6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文件	4

(五) 竣工验收、移交及后续服务等工程咨询工作质量要求

(1) 认真主动地督促施工、设计等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准备；

(2)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验收工作；

(3) 认真主动地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移交准备工作；

(4)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工程的移交和质量整改工作；

(5)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工程保修工作；

(6)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工程结算和资料归档工作；

(六) 咨询工作一般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其项目组织机构的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工作、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运用专业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 (2)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露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七) 廉政守则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其项目组织机构应遵循以下廉政守则：

- (1) 不准故意为难承包人，向承包人卡要财物；
- (2) 不准参加承包人的宴请；
- (3) 不准向承包人借车；
- (4) 不得收受承包人或供应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有价证券、折扣、贿赂、贷款、宴请、旅游；
- (5) 不准在承包人单位报销费用；
- (6) 不准向承包人推荐分包队伍或设备材料供应商；
- (7) 不准利用工作便利向委托人建议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倾向某企业或某品牌的各种业绩、资质、认证及技术参数等；
- (8) 不准从事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第二职业、商务活动并领取报酬；
- (9) 不准违反合同为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支付工程款；
- (10) 不准利用工作便利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履行职责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依法承担技术咨询工作、全过程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

- (1) 在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 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为委托人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

财产和人身安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现其他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承包人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九）服务时间和服务期限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人员到位期限：咨询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时间到位。

（4）进场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师应按委托人通知的期限内组织工程咨询、监理、造价咨询等人员和设备进场。

三、项目组织机构和设施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具和检测设备，包括：

（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配置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要求；

（2）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3）办公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投影仪、办公桌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自用交通设施，用具的数量需满足工程咨询工作的需要；试验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表

序号	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名称	数量
1	水准仪	1 台
2	经纬仪	1 台
3	全站仪	1 台
4	30 米钢卷尺	5 个
5	5 米钢卷尺	5 个
6	激光垂准仪	1 台

7	混凝土回弹仪	1 台
8	建筑工程检测尺	1 个
9	焊接检测尺	1 个
10	读数显微镜	1 个
11	涂层测厚仪	1 个
12	游标卡尺	1 个
13	扭矩扳手	1 个

注：上表中为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需求

监理人员配置：参照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粤建管字[2002]97号)和《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导则》(中建监协〔2023〕9号)的要求和人员配置标准执行。

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参照表

前期阶段 (人)	设计阶段 (人)	施工准备 阶段 (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4	4	4	7	9	10	7

投标人应安排不少于下表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部门	序号	岗位	最低要求数量
项目建设管理	1.1	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	1 名
	1.2	工程管理及设计人员	1 名
	1.3	造价管理人员	1 名
	1.4	招标及报建管理人员	1 名
	小计		4 名
工程监理（驻场人员）	2.1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2.2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2.3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2. 4	安全监理员或安全工程师	1 名
	2. 5	造价工程师	1 名
	2. 6	监理员	3 名
	2. 7	资料员	1 名
	小计		10 名
造价咨询	3. 1	造价咨询负责人	1 名
	3. 2	土建造价工程师	2 名
	3. 3	安装造价工程师	2 名
	3. 4	驻场人员（至少一人以上，根据工程各专业的进展情况及工作需要）	1 名或以上（驻场人员与以上造价咨询符合条件人员允许兼任）
	小计		6 名或以上
施工图技术审查	4. 1	项目负责人	1 名
	4. 2	建筑、结构工程师	各 1 名（共 2 名）
	4. 3	水、电、空调设备工程师	各 1 名（共 3 名）
	小计		6 名
招标代理	5. 1	招标代理负责人	1 名
	5. 2	招标代理服务人员	2 名
	小计		3 名

注：

1. 此表为项目最基本的人员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中标后，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更换，须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委派到场履行工作职责，否则视为人员未到位进行违约处理。
2. 全过程工程监理团队人员分阶段驻场，根据项目进度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到位。
3. 项目管理团队中，项目负责人、资料员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驻场。协助委托人完成建设管理工作，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到委托人办公地点进行现场办公。
4. 造价咨询团队人员应至少安排1名或以上造价工程师驻场（根据工程各专业的进展情况及工作需要），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5. 投标人在“服务方案”中应编制各专业人员的情况以及进场计划、驻场安排等内容。

五、工作模式

1. 本项目拟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一体化服务管理模式。
2. 受托人派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对工程项目策划、前期、实施、验收移交、保修、竣工结（决）算等全过程实施管理。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团队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
4. 委托人派驻的项目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共同组成项目管理组，委托人派驻的项目组有权代表委托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委托人派驻的项目组负责委托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协助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委托人有关政府工程建设制度履行程序，协助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上级领导汇报等工作。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 6% 。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_____元，总费率为____%（中标金额÷招标控制价×100%）。

(1) 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1) 对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专项服务费用，按相关收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

本项服务费用及计算标准为：

项目建设管理结算价=A×80%×总费率；其中A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22〕2号）计算得出的金额。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2) 对委托的工程监理专项服务费用，按相关收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

本项服务费用及计算标准为：

工程监理结算价=B×80%×总费率；其中B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计算的结果，以经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算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和高程调整系数（取1.0）。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3) 对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专项服务费用，按相关收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

本项服务费用及计算标准为：

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价=C×总费率；其中C为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标准计算的结果，以经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4) 对委托的施工图技术审查专项服务费用，按相关收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

本项服务费用及计算标准为：

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价=D×总费率；其中D为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算的结果，按工程概算的0.20%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5) 对委托的招标代理专项服务费用，按相关收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

本项服务费用及计算标准为：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结算价=E×总费率；其中E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向EPC工程总承包中标单位收取。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完成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服务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委托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结算时。

委托人不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

3. 奖励金额

本项目不设奖励金额。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一、服务费用计取”的服务费用及计算标准计算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最终结算价不超出合同价。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一) 项目建设管理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1	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支付项目建设管理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完成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签约合同价的40%	
3	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出后30天内	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签约合同价的50%	
4	本项目施工建筑结构封顶后30天内	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签约合同价的75%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签约合同价的90%	
6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结	

	30天内	算价的97%	
7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	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结算价的100%	

(二) 工程监理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1	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支付工程监理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施工总工程量或工程总进度45%时	支付工程监理签约合同价的45%	
3	完成施工总工程量或工程总进度60%时	支付工程监理签约合同价的60%	
4	完成施工总工程量或工程总进度80%时	支付工程监理签约合同价的80%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支付工程监理签约合同价的90%	
6	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30天内	支付工程监理结算价的97%	
7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	支付工程监理结算价的100%	

(三) 全过程造价咨询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1	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签约合同价的45%	
3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后30天内	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签约合同价的65%	
4	本项目施工建筑结构封顶后30天内	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签约合同价的80%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价的90%	
6	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30天内	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价的100%	必须在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完成后。

(四) 施工图技术审查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1	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支付项目建设管理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所有的施工图审核完成后（包含对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30天内	支付施工图技术审查结算价的100%	

(五) 招标代理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项目招标结束且中标通知书签发、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各项资料	/	由EPC工程总承包中标单位支出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 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受托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 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二、咨询服务组织架构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1. 全过程工程咨询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的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受托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受托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要求（如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第二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附表九：标后履约承诺书
- 附表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 附表十二：投标人声明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如有)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仹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如联合体参与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时具备 1) 和 2) 要求 1) 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2) 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的任何一种资格。	1 人	姓名：
监理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1.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如联合体参与的，由具有工程监理资质且承担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提供） （1）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同时具备 1) 和 2) 要求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2) 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	1 人	姓名：
1. 拟派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须提供相关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为拟派总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监理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监理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监理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不超过三个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当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项目已超过三个时，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人（或主办方）：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2) 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或主办方）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 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 不做强制性要求。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内的人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内完成登记手续，并提供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至招标人核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相关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 (签字)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签字)

注：1. 拟派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分别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分别应填写本表的，相关人员可分开签字。

3. 表后须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总监理工程师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 经过认真考虑, 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 (招标项目)的竞标, 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 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 承诺不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 组织监理, 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 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 在项目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4.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 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 精心监理,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并保护环境, 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成监理。
7.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8.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 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招标人）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内的人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内完成登记手续，并提供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至招标人核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盖章即可。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 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内容或投标范围、工期或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质量、全过程工程咨询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3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5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6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服务期限”“质量标准”请留意本招标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图纸和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项目前提下，计算本招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本招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报价说明中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委托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报价说明中未包含的但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说明中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进行说明，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5. 其他：_____。
6. 投标人报价说明（格式自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含税）(元)	备注
1	项目建设管理		
2	工程监理		
3	全过程造价咨询		
4	施工图技术审查		
5	招标代理	/	向EPC工程总承包中标单位收取
合计			1+2+3+4

注：

- 1、投标人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汇总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 2、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